

虐打4岁女童致重伤二级 后妈生父被刑拘

女童做完开颅手术后在ICU观察,后妈对伤害女童事实供认不讳

4月28日,黑龙江建三江创业农场的一名4岁女童被虐打的消息牵动人心,“我女儿还在昏迷中,在重症监护室抢救……”4月28日晚,黑龙江佳木斯的张女士接受笔者采访时,还在建三江人民医院ICU病房外焦急地等着。4月29日,黑龙江省公安厅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,犯罪嫌疑人曲某(女童后妈)、于某(女童亲爸)涉嫌故意伤害已被刑拘。

>>生母:看到遍体鳞伤的女儿就揪心地痛

4月28日下午6时多,张女士告诉笔者,被打伤的4岁女儿是她和前夫于某所生,2018年她和于某离婚后,女儿跟前夫一起生活,“前夫和她(曲某)同居后,她就一直看我女儿不顺眼,就用拳打孩子……”

4岁女童于某某浑身多处伤痕显示,她已不止一次遭到虐待。她的小嘴唇被剪烂,左脸颊上有明显的伤口,身上有多处疑似被烟头烫伤,伤痕

累累,触目惊心。张女士表示,在医院做了血检和CT检测后,才允许她进入ICU病房外,看到遍体鳞伤的女儿,就揪心地痛,情绪几近崩溃。

“她是故意的,下手很重,她怎么不打自己的儿子,曲某也是离婚后带了一个七八岁的男孩……”张女士说,“我女儿被打伤后,送到医院救治已经一个多星期了,是医生和护士看到孩子的伤情,打110报的警。”

张女士证实,前夫于某和她都守在ICU病房外等孩子的消息,于某手机被打爆了,快没电了。“于某现在就在病房外,警方给他办了取保候审,就是让他来医院陪护女儿的。案子还在调查,她(曲某)已经被警方控制。”

4月29日,笔者从女童家属处证实,目前女童已经转到哈尔滨当地一家医院接受治疗。

>>伤情:开颅手术后暂时没有生命危险

4月28日下午,张女士说,女儿被打颅内出血,已经进行开颅手术,但仍需在ICU病房观察,暂时没有生命危险。

4月29日,笔者从一位知情者处获悉,于某是农场当地一武道馆的教练,

疑似于某在聊天群中发消息称:“曲某虐待我女儿,我才从警察局出来,已经报警,明天直接送监狱判了。”

虽然于某否认自己参与殴打女儿,但多位网友认为,作为亲生父亲,不可能

对女儿被虐打毫无察觉,如果知情不报或不予劝阻,这位爸爸当得也不称职。针对网上有关继母姐妹和亲爸三人涉嫌虐童的说法,张女士表示需要警方的调查,她认为警方会对女儿的伤情进行鉴定的。

>>警方:亲爸曾用数据线笞帚殴打女儿

4月28日,笔者从建三江创业农场获悉,虐童事件引起极大关注,创业农场微信公众号通报证实,建三江人民医院向建三江管理局公安分局110报警,后转警到创业派出所。创业派出所接警后及时立案,进行走访调查、讯问。农场社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,社区居委会通过日常走访和询问邻居,详细了解曲某的家庭和日常生活基本情况。农场工会、女工组织前往医院看望受害女童,并送去衣物、营养品等。

创业农场通报显示,今年30岁的曲某是创业农场第八管理区种植户,非农场职工。受害女童父亲于某,今年28岁,是黑龙江省桦川县人,个体户,两人均不是农场职工。曲某在农场某小区居住,于某于2019年与曲某同住此房。目前,受害女童于某某因重伤仍在重症监护室救治。曲某对伤害女童的事实供认不讳,已于4月27日晚被移送佳木斯市看守所

关押,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已提前介入调查。

4月29日,黑龙江省公安厅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,犯罪嫌疑人曲某、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,已被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刑拘。经讯问,两人供述2019年3月相识,9月3日在桦川县举行婚礼仪式(未进行婚姻登记)后一直在建三江创业农场共同生活。2020年1月10日,于某将于某某从桦川县爷爷家接到创业农场家中共同生活。因于某某多动淘气,有时大小便不能自理,曲某为发泄不满,先后多次用拳头殴打,用开水烫,抓住被害人头发向墙上撞等方式伤害于某某。

目前,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已提前介入案件,犯罪嫌疑人曲某、于某涉嫌故意伤害,已被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刑拘。

4月29日中午,佳木斯市田永福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永福告诉笔者,他与律所另一名女性律师受建三江法律援助中心指派,已于当天上午向公安机关递交了介绍信和法律援助公函,正式介入此案。



◀知情网友贴出于某一家图片,女童生母称曲某离异带一男孩



▶曾经活泼可爱的女童遭虐待住进重症监护室

警情通报

于某某多动淘气,有时大小便不能自理,曲某(后妈)先后多次用拳头殴打,用开水烫,抓住头发向墙上撞等。

曲某和于某(生父)共同生活期间,于某在对女儿管教时,也曾用手、数据线、笞帚殴打于某某。

相关链接

渭南继母虐童案

2017年3月,因长期遭继母孙小倩虐待殴打,陕西省渭南市男童鹏鹏(化名)颅骨大面积损伤,深度昏迷呈植物人状态。2018年10月30日,渭南市临渭区法院

开庭审理,当庭判决继母孙小倩有期徒刑16年。其中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,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,两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。

南京养母虐童案

2015年4月2日,南京市公安局长江分局接到辖区某学校老师反映,儿童施某身上有多处表皮伤,怀疑系遭其养母殴打所致。4月5日,养母李征琴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。9月

30日,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:被告人李征琴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11月20日,南京浦口虐童案二审宣判,裁定驳回李征琴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李华